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7年11月9日至12月28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苏州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8年1月26日，省委巡视组向苏州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增强“四个意识”，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

省委第七巡视组对苏州大学党委的巡视，是对学校党委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从严治党方面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体现了省委对苏州大学事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全力以赴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坚决纠正、纠错、纠偏，确保巡视发现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当天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审议《关于巡视31所中管高校党委情况的专题报告》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娄勤俭在省委书记专题会议上关于巡视工作的讲话精神，原原本本地逐条研究学

习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切实把班子的思想统一到省委的要求上来。通过学习，学校领导班子进一步深化了对巡视整改工作政治性、严肃性的认识，深化了对学校党委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不适应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认识，深化了把高质量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个服务”具体行动的认识，深化了把高质量抓好巡视整改落实作为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研究型大学建设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的认识，切实增强了抓好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

## （二）突出“关键少数”，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在省委巡视反馈当天立即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其他常委同志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由校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的16个巡视整改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同时，校党委领导开展了“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整改落实工作及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形成了“主体整改+2个专项整改+N个问题线索核查处置”的整改工作布局。

2月7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领导班子成员坚决把自己摆进去，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主动认领责任，研究提出改进的思路举措，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集中整改阶段，学校多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校干部大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议、党务工作会议、院长会议，在全校范围内对巡视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进一步凝聚整改合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 （三）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方案

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认真对照巡视前期自我查摆问题、巡视期间巡视组发现的问题和巡视反馈指出的3大类16个方面52个问题，按照“在政治高度上突出党的领导，在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在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通过“巡视期间即知即改——巡视反馈后常委会初步研讨——整改工作小组分头研究——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整改工作小组聚焦细化——领导小组和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经“三上三下”，形成了《苏州大学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确定了146项整改措施，明确了巡视整改的目标、工作进度安排以及

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了巡视整改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

#### （四）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质效

学校党委坚持以系统化思维来整体谋划和推动巡视整改工作，紧扣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深挖问题根源相结合，把深化综合改革与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形成了“坚持系统整改，确保全面覆盖”、“坚持精准整改，确保措施有力”、

“坚持长效整改，确保标本兼治”、“坚持开门整改，确保监督有力”的整改工作思路和工作模式，制定完善了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推动了巡视整改工作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有机融合。

为保证集中整改按时推进、取得实效，学校主要领导及有关部门坚持放假不离岗，充分利用寒假时间集中研究和推进整改工作。依托省委巡视整改督查系统，领导小组办公室逐条督办整改落实工作，推进整改核销，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学校纪委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督查，党委各职能部门也强化对各条线工作的督查推进，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按计划实施和推进。

自1月26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巡视情况以来，学校召开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巡视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以及全校干部大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议、党务工作会议、院长会议共计 14 次，通报情况，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巡视整改工作；16 个整改工作组分别召开整改工作研究部署会、赴基层单位调研、召开现场会等近 80 次。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 16 个方面 52 个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其中 36 个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其余 16 个需要继续整改和长期整改的问题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 二、贯彻整改要求，聚焦问题发力，扎实推进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学校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抓大事、作决策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一是学校党委将学习传达部署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常委会议规定动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巡视反馈以来，党委常委会重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5 日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十九届二中全会、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两会”、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以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

征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是引领伟大斗争、伟大事业、最终实现伟大梦想根本保证的重要论述，有效提高了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定力和能力。

二是学校党委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和攻坚克难、善作善成的担当作为精神，对标“三个一以贯之”“五个过硬”的要求，自觉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下大力气集中破解长期困扰学校改革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多次协调磋商，与市政府达成了收储我校部分地块支持我校化解债务和附属第一医院建设的初步意向。依据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及“双一流”建设方案，遵循依法依规治校、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量力而行、优先保障人才培养需求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善三大校区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有效提升学校资源的整合度、资源投放的精准度以及对“双一流”建设的支撑度。

三是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四个服务”和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国家“双一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全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聚焦省委巡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第四轮学科评估、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等重点工作查摆出的与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不相适应的

各方面问题，在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筹备召开学校第五次发展战略研讨会，研究制定《苏州大学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并进一步修订完善《苏州大学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体系和《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学校薪酬体制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学校高质量发展水平。成立苏州大学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学科专业调整与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及高峰高原学科的建设，不断优化学科生态。

四是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作用，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学校治理格局。组织召开七届四次教代会暨校工代会，就校区规划等重点工作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巡视期间，学校先后召开了巡视动员大会、巡视反馈会，参与人员覆盖学校各类群体，确保师生员工能够全面准确客观地了解学校改革发展情况。

2.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不到位，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突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增加数量、优化结构、提升能力为重点，大力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新招聘辅导员 17 名，全校所有班

级全部配齐班主任。全面梳理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现状，研究制定学校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努力形成一支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组织召开了本科生学生工作研讨会，提出了以增强学生工作针对性有效性为引领、以“提高站位、转变观念、重构体系、提高质量”为主线的学生工作改革思路。研究制定《苏州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实施《苏州大学优秀专职辅导员评选实施办法》，深化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内涵建设，加大辅导员发展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辅导员队伍适应新时代学生成长需求、适应研究型大学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辅导员助理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实现对专职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补充，为辅导员队伍建设储备人才。

二是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重视并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专题研讨会，统筹推进江苏省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建设，加强资源投放和整合力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新增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研究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



三是重视和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苏州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在工作经费、人员编制等方面加大资源投放力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由挂靠教育学院改为挂靠学生工作部（处），进一步增强与学生工作及学生工作体系的契合度。加强对大学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心理普测工作，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进一步完善危机干预体系和协调处理工作体系。

3. 关于“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存在短板，党政职责分工不清晰，运行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一是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制定《苏州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明确程序要求、强化督办落实。党委认真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修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职能作了明确界定；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组织工作进行梳理，制定了《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加

强议题申报、审批等前置性工作，有效提升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教育教学改革、资源配置等部分重点工作的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的力度。改进完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研究论证、组织推动功能。

三是加强对学院执行《苏州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监督检查，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对24个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纪要、年度考核、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分析研判，重点检查对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的研究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在学校党务工作会上逐一反馈、集中通报。通过党务工作会议和院长书记培训班，加强学院（部）党政干部的经验交流，不断提升履职担当能力。结合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加强干部队伍交流，优化学院（部）班子结构。

4. 关于“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不到位，在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党管人才存在虚化弱化现象”问题的整改

一是按照党管人才原则，全面修订完善学校人才工作文件，建立健全党管人才制度体系，落实学校党委在人才

引进、培养、管理、考核等全过程中的领导、定向、把关责任。根据学校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党委领导，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重大人才引进政策列入常委会议事范围。贯彻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二是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全力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在人才引进、人才选聘、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要求，实行“一票否决”制。结合“名城名校 融合发展”战略、科技镇长团等工作，加强留学归国人员国情研修工作，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知、情感认同，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修订完善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对外籍教师遵守我国宗教政策作出明确规定。设立“高尚师德”奖教金，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

三是贯彻苏州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东吴学者登峰计划”、“优秀青年学者计划”、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改革、薪酬体制改革、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等为引领，全面加强全口径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学校内部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力度，加强国家级平台、团队、项目对人才的组织和培育力度，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4位教授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36名

教师入选学校首批优秀青年学者计划。制定实施了《青年教师科研导师制培养实施办法》，通过科研导师制、项目预研等一揽子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人文社科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力度。

5. 关于“以师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落实有偏差，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没有完全落地，对关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结合 2018 年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大本科教学投入力度。在中央与地方共建专项中分三年共安排 5500 万元用于本科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全面分析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开支项目、结构、用途，研究制定本科教学经费保障方案，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匹配度和保障度。深化品牌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等建设，加大新生研讨课、通识课、在线开放课程等的建设和投放力度，在一定范围内复制推广国家试点学院、书院在通识教育及跨学科人才培养方面的成功经验，扩大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奖学金项目的规模和资助力度，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成长需求。加强高层次人才在本科教学工作方面的考核，推进师资博士后和补充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总体竞争力。组织开展青年骨干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班、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示范课展示活动、教师课堂教学竞赛等，积极承办 2017-2018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教学学术活动周活动，

加大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力度。深化本科生导师制，整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健全优化优质科研资源向本科生开放机制。

二是深化便利校园建设，“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大厅、包裹投递中心、青团子“众创空间”投入运营。教室、宿舍维修改造及体育场馆、教工食堂改扩建等项目工作稳步推进。结合“新工科”及阳澄湖校区工科学科群建设，加大对工程训练中心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其对工程学科发展特别是工程实验教学的支撑力度。

三是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和维护好师生切身利益。贯彻《江苏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办法》，规范组织开展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及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结合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化导师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制的规定》。巩固校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严格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规定，按学费收入2%计提经费，设立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列入预算，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食堂成本的核算和管控，保证食堂饭菜价格平稳、合理。发挥奖学金激励引导作用，制定实施了《苏州大学

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及荣誉评定实施细则》，博士研究生均奖助经费总额有较大幅度提升。

6. 关于“债务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风险意识不足，债务负担日益沉重，成为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党委常委会对中央省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学校办学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到解决实际矛盾和问题上，不断增强系统思维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增强领导班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自觉和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本领。

二是强化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在全面梳理学校债务的基础上，经过深入分析、客观估价和慎重研讨，研究制定了系统性的学校债务化解方案，在积极争取省市政府支持的同时，更加注重挖掘自身潜力，充分利用自身人才、技术、设施、品牌等资源优势和良好的社会声誉，通过盘活资产、土地收储、房屋出租、合作开发、社会捐赠等途径，积极筹措化债资金，尽快把学校债务规模降至合理区间。

三是积极拓展筹资渠道，增强债务化解能力。依据与地方政府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围绕土地收储工作，成立工作推进组，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沟通洽谈，落实具体实施方案。2017年11月17日、2018年2月7日，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两大银行总行级重点客户，有力降低学校融资成本。深化校区周边创新生态布局建设，有效推进校内外房地产出租、利用及合作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争取校友、校董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建设发展的支持。

7. 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学校党委对意识形态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存在着盲区和盲点”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常委会、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教育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意识形态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倒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政治敏感性和履责能力。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文件要求，修订《苏州大学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行为坚决批评制止。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按照党纪党规作出处分。

二是强化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每学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汇报并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在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中重点阐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推动分析、研判、处理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常态化。集中整改期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梳理完善意识形态相关制度，修订《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苏州大学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苏州大学本科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修订《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规范教材选用，明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要求。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落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论坛等“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严格执行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在部分学院推行教工党支部联系学生社团工作。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办法》，进一步落细落实校院党委书记、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同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党建考评及干部任期考核等工作中。

## （二）在党的建设方面

1. 关于“政治建设首位意识不凸显，学校各级党组织对‘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认识不够，政治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学校党的建设首位。认真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校的首要政治任务，印发《关于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进

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工作力度。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组织开展了教师集体备课，启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精彩一课”课堂教学示范展示活动，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和检查督促，确保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覆盖到全校师生员工。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组织开展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全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带头学习查摆、听取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开展对党支部和党员的点评。学校党委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专项督查，及时纠正组织生活会走形式、搞应付、不严肃等问题。党委组织部每季度汇总检查党员校领导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干部考核范围。

三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开好2017年度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重点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精神，聚焦巡视过程中查摆和发现的问题以及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问题，进行

了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了不回避、不遮掩、有辣味。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全程参加了分管部门、分工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并进行了严肃点评；校党委、纪委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专项检查，重点梳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

2. 关于“基层组织普遍弱化，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弱化、功能退化，党建工作受重视程度普遍不足，党建工作沦为‘副业’”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苏州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标准》，厘清党（工）委职责以及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纪检委员等职责清单，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为抓手，逐级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筑牢发挥院级党委作用的制度基础。结合学校研究型大学建设，把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与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解决研究型大学建设进程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结合起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积极探索依托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课题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努力让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师生得实惠，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在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全校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专项排查，严格落实基

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制度，建立院级党委、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预警机制，严格程序，严肃纪律。

二是加强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好党务工作会议，从严抓好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进一步强化党组织书记党建主业意识和“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认识。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大培训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党支部书记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加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程。研究制定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方案，推进学校组织员队伍规范化建设。

三是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完善党日活动机制，普遍灵活设置党小组，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对党员人数过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到位、换届不及时党支部及时整顿。加强台账管理和监督检查，统一印制下发“两本一袋”（院级党组织会议记录本、支部会议记录本、发展党员材料袋），严格台账格式、内容规范等要求。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员身份意识，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人员的政治引导和关心关怀，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关于“思想建设不够全面深入，全校开展思想教育工作的自觉性不强，系统性不足，深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和加强思想建设这一党的基础性建设。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的会议组织、内容频次、方式方法，推动中心组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定期组织编印中心组学习材料，加强中心组学习的内容供给，确保重点学习内容按时学、重点学。印发《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记录本》，强化痕迹管理，定期上报学习情况。加强对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指导和督促考核，每年通报学习情况。

二是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2018年工作计划，细化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进度，规范记实管理，加强指导检查，强化学习计划的完成性和学习质效。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中督查、互学互查、随机抽查等，综合运用座谈会、查阅台账资料、主题活动、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将院级党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情况作为党建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形成鲜明导向，确保专题教育取得实效。

三是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办学育人全过程，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学校文化建设的引领作

用，优化宣传阵地内容供给。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优化新生“大学第一课”制度。加快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启动“2018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明确要求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过程中要以“课程思政”为引领。以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推进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全面实行博士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研究制定《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实行博士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苏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苏州大学研究生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指导意见》。加强社会实践课程建设和基地建设，完善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我与新时代”主题教育等，进一步强化学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 4.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进一步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和使用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逐步优化学校干部队伍结构。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中，选拔35岁以下处级干部2名，40岁以下3名，其中1名走上正处职岗位，4名走上副处职岗位，最年轻的一名出生于1987年。目前，学校正处职干部平均年龄50.0岁，副处职干部平均年龄45.2岁，较巡视时均有所下降。

二是修订《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干部提名推荐、组织考察、决定任用、考核评价、监督约束等环节。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任聘工作中，在机关部门、群直单位、学院（部）各个单位进行一次民主推荐的基础上，又在由机关部门、群直单位正科职以上干部、学院（部）教师代表以及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院（部）党政负责人等组成的范围内进行了二次推荐。综合把握民主推荐情况，近三年各类考察、考核、测评情况和日常了解的情况，经过干部工作小组讨论、党委常委会研究，最终把群众公认度较高的 22 名同志列为考察对象。严格执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关键岗位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和破格提拔干部向上级报批手续，结合集中任聘工作，对需要任职回避的 2 名干部和交流轮岗的 11 名干部进行了调整。

三是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任前考核、任期管理监督，推进离任审计全覆盖。研究制定聘用制干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培训工作，从严抓好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审核、处理工作。加强“裸官”的排查和清理工作。

###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关于“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研究制定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党委班子、党委书记、班子成员及党委职能部门责任内容。召开党委工作部门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院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行政部门协助校行政落实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查推进会，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成立学校巡察办公室，制定出台《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围绕“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开展巡察监督，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巡察工作全覆盖，推动巡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校党委听取纪委工作报告，明确年度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研究制定《苏州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基层延伸，形成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考核、落实、检查的“一岗双责”工作格局。组织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组织全校各二级单位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会议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改革创新：一是聘任新一届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二是以案释纪，通过剖析近年来学校发生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



教育；三是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差异化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责任书的类型从以往的3种增加到7种；四是改变以往责任书上加盖党委书记、校长签名章的做法，改为党委书记、校长逐份签署责任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三是坚持挺纪在前，强化制度建设和执行，制定《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试行）》《苏州大学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苏州大学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谈话函询的暂行办法》，全面贯彻和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积极运用第一、二种形态，进一步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举行新任处级领导干部集中廉政谈话会，校十二届党委近期新提拔、新转岗、新任职的67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谈话会。校党委书记代表校党委提出了“旗帜鲜明讲政治、廉洁自律作表率、从严治党抓整改”三点要求，校纪委通报了省内、校内的有关案例，以案释纪，开展了警示教育。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执纪问责不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出台《中共苏州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明晰了学校纪委、纪委书记、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员、派驻专职纪检员、校内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机关群直党支部纪检委员的监督责任，构建了

纵向到底的监督格局。研究制定了《苏州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暂行办法》《苏州大学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工作暂行办法》，明晰了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的五个方面的工作职责、六种工作形式及保障措施，为充分发挥校纪委委员作用提供了根本保障；明确了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三项主要任务、十项工作职责，提出了对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教育管理的五项举措及履职保障，为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规范履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提供了制度遵循；界定了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的责权利，规范了履职方式和保障措施，为党风联络员和特邀监察员开展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提供了制度遵循。全面启动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推动学校内控体系建设向二级单位延伸，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指导各单位构建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二是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研究制定《苏州大学纪委查信办案工作细则》，进一步细化纪律审查工作流程。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提高纪律审查精准度，严格时间要求。进一步健全信访举报登记受理、线索移送、转送督办、办结反馈和材料归档等工作流程，强化信访举报、案件管理等档案材料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部门线

索移交机制，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整体合力。切实加大对教职工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和重点人、重点事的执纪审查力度，加大对侵害师生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

三是研究制定《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问责办法（试行）》，细化问责情形和程序，突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严格做到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研究制定《苏州大学纪检监察案件通报办法》，公开曝光违纪处理典型案例，力争实现“通报一个、震慑一批、警醒一片”。

### 3. 关于“法规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推进学校基本建设立项工作。

二是成立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加强对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修订《苏州大学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等文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驻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落实宁外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将1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纳入苏州市政府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组织招标。

三是正式启动学校内控建设工作。通过内控建设，建立符合校情、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完成《苏州大学业务流程框架》《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流程图》《苏州大学风险数据库》《苏州大学风险评估报告》《苏州大学内部控制手册》等建设任务，有效地规范财务管理，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规定，学校财务处组织力量梳理了历年财务系统中的国库项目，组织财务人员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培训；运用“国库直连”系统，将财务系统中的国库项目与财政国库系统中的项目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减少人为差错；每月加强对国库资金使用进度的监督检查，实行“月度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国库资金使用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 4. 关于“在资产资源管理、科研经费使用以及校办企业监管等方面存在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机制。发挥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经营性资产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苏州大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资委、经资委、投资公司及学校企业的相关职能；规范了经资委的运转程序，保证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学校企业国有资产行使职权。

二是严格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了对自购实验材料的管理，强化对自购订单的审核。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对自购供应商进行随机抽查，核实订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资质不全、经营不规范或者其他涉嫌虚假交易的情况，立即停止其在学校的采购活动，坚决杜绝教学科研实验材料采购漏洞，有效地防范交易风险。在全国高校中率先推进并不断深化“互联网+”物资集中采购改革，在节约采供成本、提高管理服务质效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准入管理及过程监管，有效防范采购风险。

三是贯彻《苏州大学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全资和控股企业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的考核，制定企业上缴利润的管理办法。

## 5.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及省委实施办法，制定、修订了《苏州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苏州大学关于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试行）》《苏州大学外宾接待管理办法（试行）》《苏州大学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苏州大学教职工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章

制度，不断加强对学校各部门贯彻执行上述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是全面加强预算及预算执行工作，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进一步完善

“三公”经费管理的支出标准体系和支出管理规范，从制度上约束“三公”经费支出行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的规定编制学校“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资金支付审核，强化预算刚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调整追加，实行“无现金”报销制度。加大财经法规培训宣传工作力度。制定“财务报销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报销规定。

三是牢固树立和践行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体表现，党委领导班子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修订机关作风效能考评办法，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激励鼓励、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坚决整治为官不为。严控会议数量，提倡少开会、开短会，采取切实措施，精简会议活动，着力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加强会议精神落实，做好会议有关决定、决议的检查、督办、落实工作。常委会对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校领导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作出部署。

### 三、持续深化整改，巩固拓展成效，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省委巡视办、省委第七巡视组的指导下，经过近2个月的集中整改，巡视反馈的3大类型16个方面52个问题已经全部进行整改。学校领导班子“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攻坚克难、深化改革的定力更加坚定，学校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巡视整改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深入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下一步，学校党委将严格按照省委要求，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以“钉钉子”精神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努力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证。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旗帜鲜明讲政治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对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科学判断，深刻领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整行装再出发的重大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站位，

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

## （二）扎实推进后续整改，充分发挥巡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

贯彻省委部署要求，坚持标准不降、节奏不缓、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跟踪问效，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回潮反弹。对尚需继续解决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强督查，确保按时完成。对于一些长期累积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有计划、分阶段稳步推进，确保整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坚持标本兼治，把巡视整改作为铸魂工程、强身工程、筑基工程，结合具体问题的整改，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职能配置，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不断开创研究型大学建设新局面

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增强深化改革、践行“四个服务”的政治自觉和政治定力，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在学校落地生根。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政治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营造并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常性地开展纪律教育，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学校基层组织、干部队伍、人才队伍适应和支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展要求的能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2-65112517；邮政信箱：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1号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 215006；电子邮箱：xszg@suda.edu.cn。